

证券代码: 839444

证券简称: 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6年4月1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

挂牌相关议案。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3,500,000股，在册股东9名（其中包括公司的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4月17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其中，出席及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5名，共计持有32,899,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5%；未出席股东3名，共计持有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截至目前，已签署股份回购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共计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尚未签署股份回购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共计3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泰华股份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已经公司多数股东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积极尝试与未参与股东会表决的3名异议股东联系并提供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方案，3名异议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仅为公司总股本的0.0015%，占比极小，泰华股份已积极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尝试与异议股东建立联系，且公司具备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博强

联系电话：0538-5073161

邮箱：:: hhpharminvest2014@163. 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天门大街399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公告(2026)154号
《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